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36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司法局：

魏海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建议》（第364号）已收悉，关于退休干部返聘担任调解员，并“以奖代补”发放薪酬的建议，我们第一时间组织进行专题研讨，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退休干部作为调解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基层经验充足、社会阅历丰富、调解技巧娴熟等优势，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但是随着干部管理工作日益规范，退休干部返聘问题受到广泛关注，自2013年以来，我市已开展两轮返聘人员规范清理工作，对联合调解机构等个别单位特需外，其他返聘人员一律进行了清理，防止退休干部返聘成为常态。对于退休干部返聘担任调解员，应重点抓好以下两方面内容：一是严格控制返聘人员总量。返聘干部必须具有相关矛盾调解工作经历，且在该领域具有较高声誉。人员数量应从严控制，防止返聘工作成为乱象。二是严格落实实报实销制度。对于退休干部从事公益事业，一般按照实报实销的方式落实补贴，不得领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。

 中共慈溪市委组织部

 2024年4月30日

联 系 人：周立明

联系电话：89591325